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702执9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12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5016267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章云飞，安徽安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潘俊杰，男196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坊街2号楼1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2830196806155810。

被执行人：方陆平，女1973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坊街2号楼1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2830197304252623。

被执行人：潘羨霞，女1976年6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坊街2号楼1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2901197606045623。

本院在执行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潘俊杰、方陆平、潘羨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潘俊杰、方陆平、潘羨霞履行(2020)皖池九公证字第1444号公证书确定其应当履行的借款偿还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、评估被执行人方陆平名下位于贵池区朝阳湖以东，清溪大道以北森桥印象小区11幢101，101二层，101三层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

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陆平名下位于贵池区朝阳湖以东，清溪大道以北森桥印象小区 11 幢 101，101 二层，101 三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明 宏
审 判 员 时 立 强
审 判 员 宋 会 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陈 安 之

